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2年報 補充公告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2022年報提供補充資料，須與2022年報一併閱讀。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年度未刊發的關連交易資料。

董事得悉2022年報第17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內容有誤。除該段所述的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獲一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如下：

自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

A. 現金財務資助

於2022年3月21日，SimpliFi Limited(現稱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impliFi**」)與DeFiner Limited(於SimpliFi持有49%股權的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 (「**DeFiner**」)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DeFiner向SimpliFi授出合共不超過26,000,000港元的貸款(「**DeFiner**貸款」)。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3月21日
貸款方	:	DeFiner
借款方	:	SimpliFi
貸款金額	:	合共不超過26,000,000港元
目的	:	為SimpliFi的業務發展開支提供資金
利率	:	銀行收取的現行貸款利率
還款期	:	每期相應貸款的一年內
抵押	:	SimpliFi的全部資產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SimpliFi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在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DeFiner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實踐可應用於區塊鏈服務的技術。其持有SimpliFi 49%股權，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透過DeFiner於SimpliFi的間接權益外，DeFin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DeFiner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DeFiner於區塊鏈服務的研究及技術能力，SimpliFi為在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開發數字化服務方面有良好前景。DeFiner的貸款為SimpliFi迅速開始業務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DeFiner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DeFiner貸款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以SimpliFi的資產作抵押，DeFiner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DeFiner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DeFiner貸款並確認DeFiner貸款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遺漏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規定的條件，其要求上市發行人並無將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直至此公告並未就DeFiner貸款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加密貨幣財務資助

於2022年11月9日，SimpliFi及DeFiner訂立貸款協議，據此，DeFiner向SimpliFi授出總額11,270,000 BUSD幣的貸款融資。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11月9日

貸款方 : DeFiner

借款方	:	SimpliFi
貸款融資的金額	:	11,270,000 BUSD幣
目的	:	一般營運用途
利率	:	每年2%的利率
還款期	:	按要求
抵押	:	無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貸款協議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SimpliFi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對2022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